

关于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0401 C类:0104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9月12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特别提示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9月13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等申请仍照常办理。本基金设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025年9月1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5年9月2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

3.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4.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含转换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